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19〕4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区直单位：

为全面总结我区基础教育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8〕144号），决定开展2019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2019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评定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暂不列入评定范围。此前已获基础教育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的教学成果，如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评定范围。

二、评定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利于“五育”并举和发展素质教育。

（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导向。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由现任校领导主持完成的成果原则上不能超过推荐限额的 30%。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推荐、评审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申报条件、推荐限额和奖项设置

（一）申报条件。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

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在全国、自治区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二）推荐限额。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各设区市基础教育专任教师数和 2017 年基础教育自治区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测算，确定了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各设区市要在推荐限额内向自治区教育厅择优推荐成果，各学段推荐成果比例与本地各学段专任教师数占比相当，高中学段、特殊教育可适当放宽，推荐来自同一单位的成果不超过 3 项。

师范类高校每校推荐成果不超过 10 项，非师范类高校每校推荐成果不超过 2 项；举办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的在高校推荐限额基础上增加 1—3 项，但不超过附属学校数。其他非高校附属的区直中小学、幼儿园每校限报 1 项。

教育系统区直单位，如广西教育研究院、广西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广西教师培训中心等，每单位限报 4 项；其他区直单位每

单位限报 2 项。

上述各设区市、各单位具体推荐限额详见附件 3。

（三）奖项设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设特等等次、一等等次和二等等次，其中，特等等次不超过 10 项，一等等次不超过 60 项，二等等次不超过 150 项，每个等次授予相应的证书、奖金。

四、申报主体

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条件保障。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主要完成人主持、直接参加，主要完成人作出了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区域、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退休人员申报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一直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申报程序

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等次，由成果持有者（单位或个人）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部门逐级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一）成果持有者自主申报。教学成果持有者根据要求填报《2019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表》（附件1，电子版可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检验实践过程的成果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保证申报材料完整、真实、规范（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印刷规范要求详见附件2）。由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择优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县属学校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市属学校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高校及其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由高校统一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非高校附属的区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系统区直单位以及其他区直单位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其他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向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申报。自治区教育厅不受理非设区市教育局、高校及区直单位或个人的直接申报。

（二）县级审核推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考核组，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经认真考核和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和推荐顺序，按要求规范整理申报材料。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公文、《2019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件4，以下简称推荐成果排

序汇总表)和各项项目申报材料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市级评审推荐。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成评审组,成员应包括对基础教育有研究的专家及校长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各设区市推荐限额,对县级推荐成果开展考察评审,对拟推荐成果及推荐顺序进行审核,投票表决,获得评审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者,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向自治区推荐。

(四)自治区级评选。自治区教育厅成立2019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评委会秘书处,评委会秘书处设在广西教育研究院。成果评审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阶段。网络评审分类别进行,采取打分排序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会议评审分类别成立若干评审小组,对教学成果等次进行小组初评,并向评委会报告初评结果;评委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复核并投票表决,将评定意见提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定评委会评审结果,审定后按规定进行公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评定结果。其中,推荐为特等等次、一等等次的成果要100%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

六、异议处理

在正式评审前,评委会秘书处对各地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将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30天;在评定等次后,领导

小组对审定通过的教学成果等次结果，将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30 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前后进行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实践单位和真实性等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时间内向评委会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委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经评委会裁决后，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七、材料报送

（一）报送纸质材料。各设区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及区直单位要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遴选推荐工作，于 9 月 10 日前将《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电子版发送到邮箱：382429385@qq.com，于 11 月 30 日前将推荐公文、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各 1 份）和各项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报送至广西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研修基地（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南宁师范大学鸿远楼 305 室，邮编：530001），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及电话：谢明明，0771—3107527、13317611585；梁波，13907868729。

（二）进行网上填报。各设区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及区直单

位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30 日期间登录申报系统进行网络填报（申报系统网址和填报说明另行通知），并确保网络填报的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2. 不符合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范围、申报条件和时限的；
3. 成果持有者（个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申报表或规定的申报表、成果报告、佐证材料等不齐全的；
5. 纸质材料和网上填报内容存在明显不一致的；
6. 存在属权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教育研究院、自治区教育厅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广西教育研究院玉芸芸，0771—5815374；自治区教育厅马月好，0771—5815212。

- 附件：1.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表
2.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表》填报说明
3.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推荐限额表

4.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5.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 申报表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者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等次过程中，本人（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如本次申报项目被评定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相应等次，授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和推广应用本教学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普通高中教育
- ☐5—特殊教育
- ☐6—其他, 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 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 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 ☐06—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 ☐07—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 ☐08—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09—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10—中小学教学研究
- ☐11—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 ☐12—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13—其它

(三)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 ☐06—区域活动创设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 ☐07—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 ☐08—幼儿发展评价
- ☐09—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 ☐10—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 ☐11—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 ☐12—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 ☐13—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 ☐14—公益性 0-6 岁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 ☐15—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
- ☐16—综合实践活动（含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
- ☐17—语文教育
- ☐18—数学教育
- ☐19—外语教育
- ☐20—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 ☐21—地理教育
- ☐22—生物教育
- ☐23—物理教育
- ☐24—化学教育
- ☐25—科学教育
- ☐26—技术（含劳技）教育
- ☐27—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28—体育与健康教育
- ☐29—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30—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31—以地方课程、学校课程方式实施的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
- ☐32—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33—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34—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应用与学习环境建设
- ☐35—中小学实验教学组织、实施、评价等研究

- ☐36—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37—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38—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
- ☐39—关于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0—关于中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41—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跨不同学段）
- ☐42—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 ☐43—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改革
- ☐44—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 ☐45—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 ☐46—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 ☐47—其它

（四）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 ☐1—以个人名义申报
-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五）是否获得过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等次）（打“√”）

- ☐1—否
- ☐2—是

☐2.1—成果内容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2—成果内容获得过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等次）

☐2.2—成果持有者（或持有者中）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3—成果持有者（或持有者中）获得过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等次）

（若勾“否”，无需填写申报表第六部分；若勾“是”，需填写第六部分。）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3-5 个）：	
1. 成果概要（500 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 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 3 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教 龄	
职 务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 子 信 箱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邮 政 编 码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一般不超过 3 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一）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已经获得过基础教育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基础教育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

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基础教育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曾获奖成果的异同。

七、审核意见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八、推荐意见

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或高校 或区 直单 位推 荐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九、自治区评审意见

(一)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十、附录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

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 20 分钟（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2.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报道等；

3.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 1 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 500M。

附件 2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申报表》填报说明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 成果完成者：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 推荐单位：指设区教育局、高等学校和区直单位。

4. 编号：由评委会秘书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 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

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 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 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 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 3 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 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本成果获得过的市级以上教育教学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 6 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并签名。

2.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 3 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

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审核意见

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由设区市教育局或区直单位直接管理的学校、院系或科研单位不需填写。

七、推荐意见

由设区市教育局或高校或区直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八、评审意见

1. 评审专家组意见：由自治区教育厅评审专家组填写。内容包括推荐评定等级及理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2.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由自治区教育厅评审委员会填写。

九、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 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 8000 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

问题等。

2.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如论文、报道、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4. 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 1 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十、其他

1. 《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表》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表》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报表》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

面。

2. 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3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申报推荐限额表

各地各单位		申报限额（项）	备注
各设区市（350 项）	南宁市	64	推荐来自同一单位的成果不超过 3 项
	柳州市	38	
	桂林市	27	
	梧州市	19	
	北海市	14	
	防城港市	5	
	钦州市	23	
	贵港市	25	
	玉林市	49	
	百色市	23	
	贺州市	11	
	河池市	21	
	来宾市	14	
	崇左市	16	
各高校	师范类高校	每校限报 10 项	举办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的高校在原有限额上增加 1-3 项，但不超过附属学校数
	非师范类高校	每校限报 2 项	
非高校附属的区直中小学、幼儿园		每校限报 1 项	
教育系统区直单位		每单位限报 4 项	
其他区直单位		每单位限报 2 项	

附件 4

2019 年广西基础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 顺序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个人申报 /单位申报	申报人 /申报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注：1. 成果类别按申报表中“成果类别（二）”中的分类填写，即按成果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分类。

2. “申报人”一栏填写所有完成人/完成单位。

附件 5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注：请各市教育局、高校及区直单位于 9 月 10 日前发送广西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研修基地，
邮箱：382429385@qq.com，确定不申报教学成果的高校及区直单位可不填报，请务必电话反馈。